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09.28 訂定

100.11.21 第一次修訂

102.02.27 第二次修訂

103.06.30 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校園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人事室依其權責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或教學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研習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得予依規定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相關承辦人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包含禁止對加害人報復之警示）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總務處應配合於每學年校務行政會議時，實施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公告校園安全危險空間並檢討改善。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第八條：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言語及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或違反法令規定。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本規定所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且其中一方為學生。

第十條：當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規定通報。

第十二條：學務處於收件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第十三條：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日起，七日內將無管轄權之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於二十日內依防制準則第十五條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及其他應告知事項，其餘程序依相關法令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十五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六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

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相關權益，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進行處置或提供協助。

第十八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九條：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第二十一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之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三條：當加害人由本校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或就讀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之業務承辦人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四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